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12月18日收到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岳勇先生的《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，因个人资金需求，公司副总经理岳勇先生于2020年12月16日-12月18日期间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股份合计2,206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0.1682%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岳勇先生减持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减持股份情况

1、减持情况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时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股)	占总股本比例
岳勇	大宗交易	2020/12/16	18.75	730,000	0.0557%
		2020/12/17	18.48	750,000	0.0572%
		2020/12/18	19.08	726,000	0.0554%
合计				2,206,000	0.1682%

2、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		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

岳勇	合计持有股份	12,743,741	0.9718%	10,537,741	0.8036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712,498	0.2068%	506,498	0.0386%
	有限售条件股份	10,031,243	0.7649%	10,031,243	0.7649%

注：以上表格数据小数位误差为四舍五入导致。

二、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

减持人员曾作出关于股票锁定的承诺：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，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，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离职后半年内，不转让所持有公司的股份。

截至目前，岳勇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，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。

三、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未违反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及证监会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（证监会公告〔2017〕9号）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2、岳勇先生本次减持没有违反股份锁定承诺，且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未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%。

3、根据有关规定，本次大宗交易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。

4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岳勇先生出具的《关于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2月18日